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耿财社〔2024〕13号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的通知

县医疗保障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的通知》（临财社发〔2024〕9号）文件，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9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支出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

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要统筹规划使用补助资金，切实发挥资金推进重点工作绩效，确保国家和省各项医保政策和工作要求执行到位，取得成效。资金重点用于推进医保信息化、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十四五”规划实施、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保基金监管、医保经办服务管理等方面，确保各项工作达到省级和市级要求。请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绩效目标表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年1月31日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印发

2023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专项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临沧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临沧市医疗保障局
县级财政部门		耿马自治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耿马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年度目标		目标1：完成全县参保任务，巩固参保率。 目标2：加强干部队伍业务培训，稳步提升服务经办水平。 目标3：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加快推进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目标任务。 目标4：加大定点医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覆盖面，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 目标6：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巩固县城医共体打包付费支付方式改革成果。		
资金情况（万元）		9万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全县参保率	≥95%
			全县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60分钟
			开展社区级医保服务，有网点提供帮办、代办服务的村社区覆盖率	≥60%
			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监测并上报市医保局	≥2次
			提升公立医疗机构平台采购药品耗材比例	≥85%
		质量指标	医保基金综合监管能力	有所提升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稳妥推进
			医保经办服务	便捷高效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	显著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85%